

吉林省启动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 彭冰 通讯员李平)11月5日,由吉林省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的2019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正式启动。该行动将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运用法律手段促进解决全市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权益维护问题,不断为构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增添动力。

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活动中,吉林市总将充分调动工友法律服务律师团的力量,聚焦农民工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法律需求,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讲解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引导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同时,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援助门槛,激励律师义务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咨询,真正让每一位农民工都能平等享受到法律服务。

此外,这些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还将深入企业,通过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联系点、开展“法律体检”等多种方式,指导帮助农民工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切实把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的基础工作做实。

启动仪式上,吉林市各县市区负责人和律师事务所代表、心理咨询师签订了《工会法律服务责任书》,律师、法律工作者、心理服务工作者还现场为职工和农民工朋友开展了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行动。

“签订工会法律服务责任书已经连续开展4年,律师对接基层工会为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吉林市总副主席刘红卫说。

“作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的一员,我一直能帮助农民工兄弟维权感到自豪,‘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行动的启动,标志着我们身上又肩负了一份新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我们一定会尽己所能,全心全意服务,为构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增添正能量!”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律师陆永红说。

枣阳法官通过微信为农民工讨回工钱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梁军)日前,湖北枣阳市人民法院法官周国元借助手机微信,成功为11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欠款15万元。

陈兴平等11名农民工系枣阳市七方镇人。2014年至2015年,他们在郭某承包的建筑工地上务工。工程结束后,郭某以未结到工程款为由,给每人出具了一份欠条。同时约定2019年2月4日前付清。今年8月20日,陈兴平等催要无果后将郭某诉至法院。

周国元法官受理此案后,第一时间联系郭某,将用工不诚信所产生的系列不良后果向其进行了告知,希望被告积极履行支付义务。郭某称其在四川攀枝花做工太忙走不开,对农民工的欠款无异议,自己的外欠款尚未收回。周法官得知被告的调解意向,又考虑其远在四川回来不便的实际,在征得被告同意后,将其加为微信好友,力争通过微信促成案件调解。

此后,通过微信,周法官不厌其烦地了解郭某的经营情况,及时劝说郭某在有收入后,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周法官的坚持下,日前,郭某一次性将15万元欠款转账至法院账户内。至此,这起跨越千里的农民工欠薪纠纷通过微信成功调解。

内江成立农民工专属服务中心

本报讯(记者李娜)“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破解农民工群体关注的热难点问题,重点做好技能培训、回引创业、权益保障、农民工子女就学、住房保障、证照办理等工作。”日前,四川省内江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该市副市长蒋学东对农民工服务中心提出要求时说。

作为典型劳务输出大市,四川内江常年转移输出人口120余万,占总人口的27%左右。蒋学东表示,农民工群体“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是带动乡村振兴发展的关键力量,他们在城市务工,见世面,长本领,积累财富,也转变了观念。农民工服务中心要凝聚心聚力、攻坚克难,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把它建设成为全市农民工的专业服务窗口,集中为广大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全市农民工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内江市在服务农民工群体上着力发力。自2015年以来,内江市在全省率先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回家工程”,出台返乡下乡创业“五个一”工作机制,组建联络员队伍,在内江籍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较为集中的广东、浙江、江苏等省、市(地区),建立14个“驻外农劳工作服务站”,14个“驻外农民工维权中心”,经常性开展慰问帮扶,帮助在外乡友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在全省率先开通“就业110”服务热线,组织“民营企业招聘会”“送岗位下乡”等活动,帮助返乡下乡人士顺利就业。



“爱在路上”志愿者支教留守儿童

近日,张家口武家沟镇寄宿学校的留守儿童迎来了一批特殊的老师——中建三局北京公司“爱在路上”支教队的志愿者们。志愿者不仅为孩子们讲授建筑知识,而且与孩子们一起做运动。(肖桂炳 唐基真 摄)

权益·服务

上路后的货车就成了一个流动的“家”,吃住、休息都在车上

以车为家的卡车司机们

本报记者 曲欣悦

10月的一天晚上,等待卸货的卡车司机沈国怀正在云南曲靖一家快捷酒店里休息。睡觉有床的日子对于卡车司机分外难得。但安逸的环境却不能让沈国怀安心。对他来说,时间非常宝贵,早点完成这一单活儿,才能早点上路忙下一单。

多位卡车司机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从业者越来越多,车多活少、运费降低,为了生计,许多卡车司机需要“多拉快跑”,压缩自己的休息时间。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铤而走险的违规驾驶行为也成了埋藏在卡车司机群体里的“定时炸弹”。

运费越来越低,活儿越来越难找

“抢�单绝对不能犹豫。”山东的卡车司机李辉经常会用找货软件寻找货源。与10多年前不同,卡车司机再也不用耗在物流园“趴活儿”。大多数卡车司机都像外卖骑手一样在手机APP上找货源。

李辉表示,看到合适的订单就要马上和客户联系,“如果嫌对方给的运费低,挂了电话后再打过去,这单可能就没了。”

在李辉看来,卡车司机没有讲价的余地。运费越来越低,活儿越来越难找是许多卡车司机近年来共同的感受。

沈国怀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他从江苏满载一车蔬菜到广西,1个月可以在两地往返3趟,去程过路费3000元、油费约5000元,所得利润约6000元,而返程即便能找到合适的货源满载而归,也只能保本。“行情好的时候,跑这条路线1个月能赚2万元左右,现在1个月利润合计也就1万多元了。”

“停车场一眼望去全是红色。”满是大卡车的停车场背后,是和沈国怀一样焦急等待卸货

的司机。“车越来越多了,活儿不好找啊。”

卡车司机的从业门槛并不高,10年前,许多卡车司机可以拿到每月上万元的收入。高收入也吸引了大量司机投身该行业,导致竞争越来越大,货源越来越难找。有卡车司机表示,找货软件的出现让货源更加透明,比价导致了运费越比越低。许多卡车司机陷入了“拉了货不赚钱,不拉货没钱赚”的困境。

因此,如何“多拉快跑”成了许多货车司机不得不打的算盘。“大卡车超载挺常见,车辆超载造成刹车失灵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也有不少。”曾从事货运行业的刘明表示,一般不是很严重的超载就罚200元。在很多大卡车司机看来,相较于超载的获利,罚款显得微不足道。对此,有业内人士建议,应当从运输源头推进治超工作,建立合理透明的监管体系,完善监管设施,不能简单地以罚代管。

一天只睡四五个小时

“开货车几乎是没日没夜的,尤其是跑长途的司机,一天能睡个四五个小时就不错了。”辽宁人韩士军从事运输行业10余年,拥有一辆自己的大卡车,一年到头基本只休息20来天,其余时间全在路上,“体力一般的人,根本干不了这一行。”他说。

根据《中国卡车司机调查报告No.1》显示,71.2%的卡车司机开的是自己的车,他们既是司机又是车主。卡车司机很少选择全款购车,而是使用多种金融手段举债购车。购车债务对他们构成的压力,会驱使他们为了还贷而不得不拼命工作。有的卡车司机表示,为了躲避超载检查,往往会选择趁监管较为放松的时候上路,而赶夜路也容易导致司机疲劳驾驶。

往年上路的时候,韩士军会雇一名司机同行,换班开车,也能为自己多争取一点休息的时间。“现在不雇了,雇司机太花钱。”随着货运价格的持续走低,越来越多自有卡车的司机选择单干。

由于雇佣司机价格较高,“卡嫂跟车”在货车



晚上11时,货车司机马小刚和儿子出发了,他们此行从成都开往广州,行程上千公里,要开一天一夜。(图片摄于2018年1月17日)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司机群体中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韩士军的妻子会在女儿去外地上学的时候跟着丈夫一起上路运货。“除了不开车,基本什么杂事都要干。”

上路后的货车就成了一个流动的“家”。司机们的吃住、休息都在车上。在韩士军的车里,小冰箱、锅具等厨房用品一应俱全。“服务区吃饭太贵,大家都是自己做饭凑合凑合。”

辛酸的疼痛“烙印”

54岁的沈国怀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南京工作,小儿子也是一名卡车司机。“我儿子经常劝我别干了,到南京来休息休息,带带孙子。”

李辉的家人也都劝他不要再开长途货车了,在家里找一份工作。“我们这个年纪,想换别的工作也不好找。”李辉的很多同行只有开车这门手艺,会在年纪渐长后,选择跑一些短途的货运。这类活儿钱赚得少些,但相对轻松,也比较安全。还有一些入行较早的卡车司机,会在攒够第

一桶金后,选择完全离开这个行业,用本钱做一些生意。

但即便换了工作,多年的货运生涯也会在这些司机身上留下辛酸的“烙印”。沈国怀经常腰疼,到医院拍片子后发现是骨质增生,“疼得太难受了,就去做个针灸。”长期坐在狭小的驾驶室内,不少卡车司机都有颈椎、腰椎方面的毛病。饮食不健康、不规律也使得他们患上不同程度的肠胃疾病。而与他们亚健康状况相对的是,许多卡车司机都没有“五险一金”。

2017年9月,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和全国总工会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从各方面给予货运司机更多的权益保障。例如改善公路行车停宿条件,最大限度地将货车司机组织到工会中来,督促道路货运企业依法为卡车司机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加强货车司机职业教育等。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司机均为化名)

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险——专门针对职业病的保障保险推出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日前,专门针对职业病的保障保险——职业健康服务责任保险正式推出。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险,其不仅仅是为了让劳动者顺利获得赔偿,还旨在通过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等措施,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今年7月,国家卫健委在介绍我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相关情况时指出,当前我国职业病报告病例数居高不下,2010年以来,年均报告职业病新病例2.8万例,截至去年底,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97.5万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87.3万例,约占报告职业病病例总数的90%。抽样调查显示,约有1200万家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超过2亿劳动者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

根据服务企业的多年经验,北京德康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富德产险共同推出职业健康服务责任保险产品,为专门针对职业病的保障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险,该保险为提高对患有职业病员工的保障力度,对被鉴定为职业病的员工在获得工伤保险赔付后,员工对赔偿结果存在异议并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经法院判定企业应向患有职业病的员工进行民事赔偿的,保险公司在合同赔偿限额内承担由企业负责的经济赔偿责任。

据悉,该保险最大的特点不仅仅是让劳动者顺利获得赔偿,还旨在通过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等措施,预防职业病的发生。该保险要求所有受益人(劳动者)在保险前,必须要缴纳工伤保险及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这些要求促进了企业对职业健康的管理意识,促使企业重视职业病的防治,在生产或工作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的防护和检查,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职业病的发生。



首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举行

11月10日,首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决赛在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举行,经过激烈角逐,《互联网+扶贫红薯创新深加工》项目夺得大赛成长组一等奖,获得奖金10万元。决赛不仅展示了从全区遴选出的20个优秀农民工创业项目,也充分展现了广西农民工创业者的风采。图为参赛选手在展示自己的创业项目。

本报记者 庞慧敏 通讯员 杨楠 摄

由于没签劳动合同,也没缴纳社保,单位不同意赔偿

法律援助助女工要回工伤待遇15万元

本报记者 刘旭

女工张彤(化名)在工作中不慎受伤后,由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保,单位不同意给她赔偿。不过,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经过近两年的维权,她终于获得15万元赔偿。

经历一裁两审,确定劳动关系

2017年3月30日,从黑龙江来大连务工的张彤在某木制品厂工作时左手被机器夹伤,车间的工友连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彤被送到大连市中心医院急救。经诊断,张彤左手无名指离断伤,木制品厂为她垫付医疗费5万余元,治疗期间还照常为她发放工资。

张彤出院后,因赔偿问题与木制品厂发生争议。由于张彤是农民工,发生工伤时人厂还不到一个月,木制品厂还没有与她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她缴纳社保,因此,无法为她办理工伤。

无奈之下,张彤希望通过法律渠道维权。要认定工伤,先得确认劳动关系。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裁决,确认张彤与某木制品厂于2017年2月6日至10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

但令张彤没想到的是,木制品厂不服裁决,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张彤对记者说,请律师打官司,一般得5000元,再加上交通费和材料费,要请一个律师至少需要5500元。由于与单位打官司后,单位停发工资,她更是没钱请律师。

了解到张彤的情况后,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她开辟了绿色通道,指派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王金海律师担任她的代理人出庭应诉。

木制品厂称,张彤是单位临时雇佣的,双方不是劳动关系,愿意依照雇佣关系给予赔偿。张彤受伤,是其不按照操作规程造成的,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王金海律师则认为,木制品厂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其招用农民工工作,应当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农民工交纳社会保险,这是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

金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木制品厂具有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张彤尽管工作还不到一个月,但她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且张彤的劳动内容是木制品厂的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双方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2018年6月20日,该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木制品厂的起诉请求,确认张彤与木制品厂存在劳动关系。

木制品厂不服一审判决,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1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木制品厂的上诉,维持金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

经调解获得15万元赔偿

此后,大连市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认真调查核实,于2019年1月8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张彤2017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单位工作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2019年3月28日,大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工伤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张彤的工伤构成八级伤残。木制品厂不服鉴定,向辽宁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2019年6月28日,辽宁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再次鉴定结论书,确定张彤所受事故伤害为八级伤残。

再次鉴定结论结果出来后,木制品厂仍然不同意赔偿。张彤再次向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木制品厂依法给付工伤待遇。

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了解到张彤的情况后,多次找木制品厂做调解工作,最终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协助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木制品厂同意在已经垫付的医疗费之外,再给付张彤工伤待遇15万元。为了不让张彤往返奔波,在仲裁员王

的建议下,木制品厂当场给付张彤5万元,并保证在明年元旦前给付5万元,明年春节前再给付5万元,后续钱打入张彤的银行卡里,如果违约,愿意按20万元履行。

11月5日,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调解书》,确认了双方的调解内容。

接到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后,张彤说:“感谢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和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我的案子一波三折,如果没有法律援助,依照我的索赔标的,我至少得花3万元聘请律师,没有法律援助,我会放弃通过法律渠道索赔的。”

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赵文娟副主任说,年终岁尾,是农民工讨薪和要求给付工伤待遇纠纷的高发期,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了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律师团,有150名专业律师参与为农民工通过法律渠道维权,通过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开通法律援助直通车、绿色通道等方式,不断简化农民工法律援助程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伤赔偿、劳动保护、劳动争议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重点援助范围,并根据案件性质指派专业律师,寻求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当事人权益最大化。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法律保障。